

114 年度嗶嗶繳推廣活動辦法「嗶嗶金大方，繳費鑫回饋」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台灣票據交換所為響應國家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政策，提供繳費者便利的繳費服務，特舉辦嗶嗶繳推廣活動，鼓勵民眾踴躍申辦使用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嗶嗶繳新註冊會員及已註冊會員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台灣票據交換所(下稱本所)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註冊禮：

活動期間嗶嗶繳新註冊會員成功完成所有註冊流程後，即可獲得新臺幣(下同)50 元獎勵金，每位會員限獲得乙次。

(二) 繳費禮：

嗶嗶繳已註冊會員登入嗶嗶繳網站或嗶嗶繳 APP 後，當月成功繳費每 3 筆帳單，即可獲得 30 元獎勵金，每位會員每月回饋之獎勵金上限為 300 元。

(三) 會員日：

每月 5 日為嗶嗶繳會員日，嗶嗶繳已註冊會員登入嗶嗶繳網站或嗶嗶繳 APP 後，當日繳費 1 筆帳單，即可獲得 5 元獎勵金，每位會員每月限回饋乙次。另此筆繳費可納入「繳費禮」筆數計算。

(四) 以上回饋之詳細說明請見活動注意事項。

六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
(一) 嗶嗶繳新註冊會員，須成功完成所有註冊流程始符合註冊禮條件。「註冊流程」包含：填寫註冊資料、驗證手機號碼、驗證電子郵件、綁定授權銀行帳戶(下稱綁定銀行帳戶)、下載數位憑證；活動期間內，新會員應成功下載數位憑證(首次下載數位憑證日期須於活動期間內)，始認定為「註冊成功」。

(二) 本活動須成功登入嗶嗶繳網站或嗶嗶繳 APP，並成功繳費方能符合回饋資格。

(三) 以下情形，視為「不符合註冊成功」：

1. 註冊後未成功下載數位憑證。

2. 註冊後已綁定一個銀行帳戶，於活動期間新增第二個銀行帳戶視為新增銀行帳戶，不視為重新註冊。
3. 註冊後已下載數位憑證，於活動期間內重新下載數位憑證，不視為重新註冊。

(四) 以下情形，視為「不符合成功繳費」：

1. 嗶嗶繳會員未使用綁定銀行帳戶(晶片金融卡、網銀雙因或自然人憑證等機制)進行繳費交易。
2. 嗶嗶繳會員進行完繳費交易後，若經收費機關回覆銷帳失敗，由嗶嗶繳客服聯繫退費程序，該筆繳費交易即不視為成功繳費。

(五) 回饋活動說明：

1. 註冊禮：

本回饋之 50 元獎勵金將於會員註冊成功後次月 25 日(遇假日順延)起，撥入所綁定之銀行帳戶，每位會員限獲得乙次。

2. 繳費禮：

- (1) 當月每 3 筆成功繳費帳單之 30 元獎勵金將於次月 25 日(遇假日順延)起，撥入所綁定之銀行帳戶。
- (2) 當月不足 3 筆或未達 3 筆倍數之成功繳費帳單筆數，至多可遞延 1 次至次月與新繳帳單筆數合併累計，期滿(即次月 1 日)則歸零，逾活動截止日後，不足 3 筆或未達 3 筆倍數之成功繳費帳單筆數皆不予以回饋。

3. 會員日：

每月 5 日為嗶嗶繳會員日，當日繳費 1 筆帳單之 5 元獎勵金將於次月 25 日(遇假日順延)起，撥入所綁定之銀行帳戶。

- (六) 符合註冊禮、繳費禮及會員日活動資格之會員所綁定銀行帳戶，應為可入帳之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、綜合存款或數位存款帳戶，且活動期間及獎勵金撥入時帳戶狀態須為有效戶，以利獎勵金撥入作業，惟會員所綁定之銀行帳戶因故無法入帳者，將不予以回饋。

- (七) 活動通知及回饋相關事宜，請參考本所官網或嗶嗶繳最新消息公告。

- (八) 本所恕不代為查詢活動期間繳費帳單筆數，如有查詢需求，可逕自至嗶嗶繳網站或嗶嗶繳 APP 查詢，查詢路徑：會員登入>>繳費查詢。
- (九) 若發現會員有偽造條碼帳單繳費、持同帳單至不同管道重覆繳費、同一筆帳單拆成多筆帳單繳費、帳務銷帳失敗，或盜用他人身分資料參加活動等繳費或銷帳異常情形，參加會員應配合本所要求，必要時須提供真實帳單以確認其參加或回饋之資格；本所保有審查參加會員回饋資格之權利，並有權檢視各繳費帳單交易及回饋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獲得回饋獎勵之參加會員，經本所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、終止或撤銷其回饋資格與參加本活動之權利，並得追回獎勵金。
- (十) 得使用嗶嗶繳繳費項目請參考嗶嗶繳網站 (<https://beepay.tw/ch.org.tw/EFCS/index/>) 或嗶嗶繳 APP。
- (十一) 提供授權繳費之銀行包括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台北富邦、國泰世華、兆豐商銀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陽信銀行、台新銀行、將來銀行及其他活動期間新增之銀行；可使用網路銀行授權綁定含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台北富邦、國泰世華、兆豐商銀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陽信銀行、台新銀行、將來銀行及其他活動期間新增之銀行。
- (十二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參加會員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於活動期間受領之回饋獎勵金，合併金額累計達 1,000 元以上者，應配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本所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；會員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法定義務，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三) 本活動資格或權益不得轉讓予他人，參加會員不得要求變更回饋內容，參加會員應遵守活動注意事項等規定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本所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。
- (十四) 本活動期間參加會員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資料及紀錄，皆以本所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參加會員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

於本所之事由，致參加會員所傳輸交易資料有失敗、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，本所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會員不得因此異議。

- (十五) 如遇繳費或銷帳等異常情形時，參加會員應配合提供真實帳單予本所，以確認其參加或回饋之資格；本所保有審查參加會員回饋資格之權利，並有權檢視各繳費帳單交易及回饋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獲得獎勵回饋之參加會員，經本所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、終止或撤銷其參與本活動之資格，並得追回獎勵金。
- (十六) 參加會員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已充分知悉且同意，本所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使用參加會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參加會員權益。參加會員同意相關個人資料得由本所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本所為辦理獎項發放、核銷等作業，得將參加會員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交付予本活動負責執行單位，於辦理本活動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。
- (十七) 本所具有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變更本活動內容、期限、獎項等權利，若因實際情況更改相關活動方式及內容，所有相關更改將於嗶嗶繳網站 (<https://beepay.twnch.org.tw/EFCS/index/>) 公告時生效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或裁決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十八) 如有任何問題或疑義，可透過客服信箱 beepay@twnch.org.tw 或來電客服專線 (02)2392-2111，進行詢問及相關活動辦法確認。